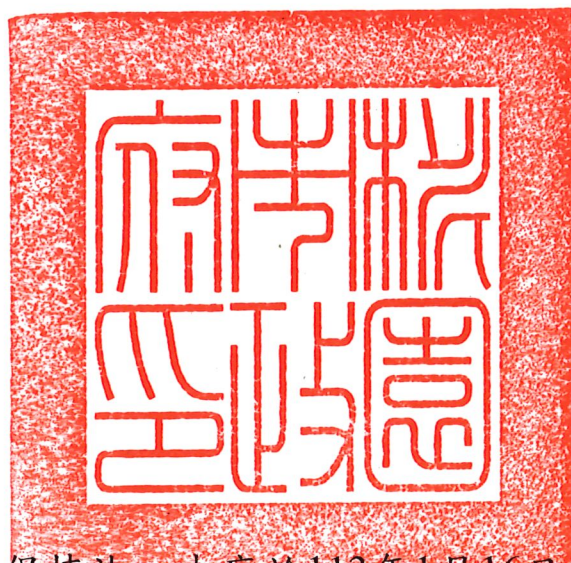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水坡字第113019052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黃天佑因違反水土保持法，本府於113年1月16日開
立之府水坡字第1130008201號裁處書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示送達黃天佑因住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並自本公告黏貼於公告欄之日起經20日後始生送達效力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公告文張貼於各縣市政府、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府公告欄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至本府水務局坡地管理科(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2號7樓，連絡電話：03-3033688轉3781)領取裁處書。
- 三、裁處罰鍰請於113年7月31日前繳納，逾期未繳將依相關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。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